

身義 知身業當不他足五蘊的一部分

體義 佛知道自己是真如遍及一切十方世界

無差別

自性身 — 以一切種轉依真如為體性故

視一切色法為

諸善趣共有法身

佛的十種名號如來定光淨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無上士調御丈夫入師佛世尊

受用身 — 從一切種入極喜等十地聖行無量故大教

圓滿修習因所宣故

能受第一大甚深法聖財 — (信)(戒)(慚)(愧)(聞)(捨)(慧)

變化身 — 建立有情所應作 — (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

造作

眾生有緣殊勝有威

於一切法自在轉故

三菩提果

入任來自在活動

身肉緣造苦淡

善權方便

神境神變 — 神境智通

記說神變 — 知心智通

教誡神變 — 漏盡智通

化導

令離欲

示現

教導

讚禮

慶喜

諸佛

諸預受記

界清淨

心清淨

無量調伏方便

調伏一切種的煩惱的方便

有情界

世界

法界

所謂伏界

調伏方便界

十法界

界種子

每一界叫伏界

用名言所取聚集的相以意根所繫緣的法塵

六神通  
宿命通  
天眼通  
天耳通  
神足通  
天眼通  
他心通  
漏盡通

91 / 8 / 2 (五)

No. 9 Date

## (初) 本事分

各分四品:

1. 三法品 2. 攝品 3. 相品 4. 成就品

此有何田  
總卷二分:

1. 略破分別諸法淨事

2. 明自性

3. 明所成

4. 明境

5. 集瑜伽師地論中本地文義(卷1~卷50)

復以何義  
各成四品:

1. 菩薩藏經才七卷辨中邊論說十善巧。以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少世、諦、乘、有為無為善巧。此十皆是菩薩所觀。依略初中。辨釋諸法三攝已盡。更不假餘。

2. 三乘方便通觀。所以備說。令彼觀故。

3. 由此論云。欲令學者得二利益。初證穩等。故論初辨三法品。雖辨三法。諸門淨義。然未知得持義。寬狹須彰。寬狹次明攝品。寬狹之義。雖已了知。性相順違。仍未明達。為知違順。次辨相成。所不相成。則是違故。雖獲了知。順違淨用。諸法得失。尚未解了。為知得失。次明成就。所不成就。則是失故。由是等義。本事分中分為四品。此前四品。並是所觀。

## (後) 決擇分

各分四品:

1. 諦品 2. 法品 3. 得品 4. 論議品

此有何田  
總卷二分:

1. 略破決擇深淺要義

2. 明差別

3. 明所成

4. 明行果

5. 集瑜伽師地論中決擇文義(卷51~卷80)

復以何義  
各成四品:

依境起修。須觀諦理。故初決擇。即明諦品。雖知所證。總觀諦行。能證及妙。行猶未了知。為知及起修。次明法品。此前二品。依境起行。行必有果。次明得品。雖已證獲。未明慧解。顯正摧邪。利他無畏。為成深事。故次明論議品。修品既四。義品亦然。不減不增。唯定成八。此中諸品。各從勝名。彼諸品中。有餘法故。

91 / 8 / 2  
五  
功課